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訊處				聯絡電話	O： H：		
申訴 案件							
申訴 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